

優點模式個案工作於自立生活方案的 實務運用與政策建議

翁毓秀

壹、緒言

自立生活（Independent Living）是每一個兒童少年在成年之前都須學習的功課。生活在一般家庭裡的兒童少年沒有時間上的壓力，但是生活在機構裡的弱勢兒童少年受著相關規定年齡上的限制而有離院的壓力，機構即使願意再收容他們，但是礙於相關辦法與規定也無法這樣做。這些必須離開機構卻又無法返家的少年，他們在無一技之長、學歷低、身心未成熟等情況下獨自面對居住、工作、交通、經濟、社交等等生活上的現實問題，常常形成貧窮、流落街頭、誤入歧途等等狀況，成為另一種社會弱勢族群。自立生活方案就是為長期安置在機構裡的兒童少年離院準備因應而生的方案，方案的功能與成效影響著從安置機構步入社會少年的社會適應能力。

國內的自立生活方案服務對象有兩種，一、在機構裡，針對即將結束安置邁入自立生活之少年；二、針對已經在外自

立生活的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提供相關的資源協助其自立生活。自立生活方案主要協助內容包括：基本生活需求的食、衣、住、行、財務管理、身心健康、就學、就業輔導、心理支持及自立生活適應協助、強化少年個人生活能力等等。

不論是在安置機構內或是機構外的自立生活方案，方案都會依照少年獨特需求規劃服務目標，並且尋求或媒合適當的資源。在方案執行的過程中社工員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機構內執行自立生活方案的社工員必須與少年的保育人員、生輔人員、行政人員、以及公部門個案管理社工、主責社工等共同討論；除了準備將來離院後必須具備的自立生活技巧之外，社工員也媒合其他單位的協助方案，例如：「青年自立釣竿計畫」、「自立生活第一桶金儲蓄計畫」等，或是其他社區資源來協助少年。而在機構外執行自立生活方案的社工員須先與原先收容少年的安置機構的社工員、保育人員、生輔人員取得聯繫，也會與少年的公部門個案管理社工取得聯繫，了解

少年目前的狀況，並且共同擬定服務目標，當初步服務目標與共識達成後，社工員便與少年見面了解少年有哪些需求需要協助，以進行追蹤輔導。

自立生活方案 (Independent Living Program) 是針對即將結束安置的少年或已結束安置的少年所設計的協助方案，期待透過方案的執行讓少年能具備自立生活的能力。從方案的開始到結束，社工員在執行的過程中需包含許多層面的運作以及與許多相關機構的合作，例如：自立生活方案的社工員與安置機構的社工員、與公部門個案管理社工員、主責社工員之間的合作等。經由社工員間的溝通、連繫、合作才會使得方案的服務輸送上能夠順利，少年也因為有社工員的陪伴與協助，使得自立生活的訓練能夠順利的進行，由此可見社工員在自立生活方案上的重要地位。

Osterling, Hines 及 Merdinger (2005) 指出，少年若未能接受結束家外安置後的轉銜服務，少年將會出現發展、心理及社會上的負向結果。Mech (1994) 強調兒童安置體系應為安置少年準備自立生活計畫，內容更應包括：鼓勵少年自我引導、自我表達、個人發展及為自我抉擇等行為負責，以協助少年從安置系統轉換到社會。Barth (1990) 指出，自立生活方案能夠協助青少年解決生活上具體及情感或心理上的問題，例如：憂鬱、挫折、寂寞、同儕關係、人際衝突、與原生或寄養家庭關係、就業、租屋、烹調、洗衣、清潔、財務管理及其他生活自我照顧的問題。

國內有關自立生活方案的實證研究十

分缺乏，美國有多項有關自立生活方案的實證研究都呈現自立生活方案服務對少年的獨立能力具正向影響與功能。Mallon (1998)、Lindsey 與 Ahmed (1999)、Montgomery、Donkoh 與 Underhill (2006) 及 Osterling、Hines 與 Merdinger (2005) 等研究，雖然研究內容並不完全一致，但是幾乎所有的研究均對少年的獨立能力具正向影響；參加自立生活方案的少年比未參加的少年在自我效能、自立生活能力、負擔居住費用、教育成就或在抱負上能力都較高；在成就、工作、家庭、健康及生活技巧上都有正向功能。

雖然國外有多項關於自立生活方案的實證研究，但是極少以探討自立生活方案的主要執行者—社工員為研究對象的相關研究，目前國內僅有劉學仁 (2010) 的碩士論文，以執行方案的社工員為研究對象，來探討社工員在執行自立生活方案時所遭遇的困境。本文從回顧國內外自立生活方案的發展、自立生活方案的內容、為何自立生活方案適合運用優點模式、優點模式社工員在自立生活方案中的角色與功能，並以社工員在自立生活方案上所遭遇的困境 (翁毓秀、劉學仁，2013) 為例，探討優點模式在自立生活方案上的實務運用。最後，對於臺灣地區自立生活方案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

貳、國內外自立生活方案的發展

美國自 1970 年代、英國自 1980 年代開始，自立生活方案主要都是從身心障礙

者的運動開始，再慢慢的將協助身心障礙者的概念運用到在安置機構的少年，協助他們在即將離開安置機構時具備獨自一人在外生活所需要的知識與技巧。美國 1980 年代，許多從寄養系統離開的少年，成年之後，不是又進入福利或刑事司法系統，就是成爲無家可歸者進到底護所（Stone, 1987）。Westat, Inc.（1988, 1991）及 Stone（1987）的研究發現，全國約一半的寄養兒童是 12 歲以上的，這些少年都將因爲成年而離開寄養系統，他們則必須靠自己的能力在外生活。這些少年在離開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後需要一系列的協助，才能讓他們適應社會。政府機構們認知了對較年長的兒童們的方案與服務需要做根本上的改變，尤其是在教育、就業、生活技能及做決策等方面。於是，1986 年通過了聯邦自立生活計畫（Federal Independent Living Program）使得自立生活才正式有了法令的依據。在 1990 年自立生活計畫進行了修訂，將接受服務的資格延長到 21 歲，這個修定使得原本很多滿 18 歲必須離開安置體系的少年得到更完整的連續性服務（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簡稱 CWLA, 1999）。

Sims（1988）指出，美國國會在 1987 年開始撥款補助各州籌劃少年自立生活方案（Independent Living Programs），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學習機會的資訊、設計基礎的職能訓練方案、教育、理財及居家管理技術、支持團體。督導生活安排、教育津貼及諮商等（Lindsey & Ahmed, 1999）。美國聯邦政府於 1999 年通過寄養照顧獨立

法案（Foster Care Independence Act, 1999, Pub. L. 106-169），目的在協助美國少年在寄養照顧系統中成長並獲得自立生活技能。在寄養照顧系統中成長或在安置照顧體系中成長的少年都是最弱勢及處於劣勢的一群。在美國社會，雖然期待能夠自立自足的平均年齡越來越向後延長，少年還是在 18 歲離開寄養照顧體系，就被期待立即能夠自立自足。美國聯邦政府以不斷的經費補助，鼓勵州政府設計支持少年的財務、居住、健康、教育及就業等等基本生活所需的事務，協助少年能夠自立生活。

Georgiades（2005）指出，美國由於有法律作爲依據，自立生活方案的內容包括：家務、營養、理財、進大學準備、就業職能準備、自我表達與社會技巧。個別與團體諮商、親職投入、性教育。建立支持系統、參與社區、穩定工作、健康促進活動、遠離物質濫用、抽菸、未婚懷孕等等的預防性服務。

英國在 1980 年代開始爲身心障礙人士有自立生活的想法，少年自立生活方案則自 2000 年通過兒童離院照顧法案（Children Leaving Care Act, 2000）而法制化，將安置少年到自立生活分成三大階段，即離開前期、轉銜期與離開後期之各項服務規劃，積極朝著妥善連結政府與民間力量的目標前進。在兒童離院照顧法案中，有針對 18 到 21 歲的青少年在離開安置機構的部份提供協助的措施，例如：有特定的顧問可以尋求諮詢、協助與支持、協助針對未來做規劃、財務預算的管控、持續的追蹤、提供就業相關的費用、提供

教育與訓練的費用、提供青少年繼續升學的資金或是住宿等（Children Leaving Care Act, 2000）。

美國自 1970 年代及英國自 1980 年代開始，自立生活方案主要都是從身心障礙者的運動開始，再慢慢的將協助身心障礙者的概念運用到在安置機構的少年，協助他們在即將離開安置機構時具備獨自一人在外生活所需要的知識與技巧。

澳洲對於離開安置照顧的兒童少年的服務是依據 1998 年的「兒童少年照顧與保護法案」所制定出來的「家外安置離院照顧指引」。澳洲的指引主要包括五個部分，由於篇幅關係，僅就其中三大與界定離院照顧內容有關的部分進行簡要說明。(一)法定離院照顧協助服務：澳洲法定離院照顧服務是指離開寄養家庭或親屬照顧系統年齡為 15 至 25 歲之少年為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包括：適應協助、居住安頓、教育與訓練、找尋工作、法律諮詢及健康維持服務等等。(二)離院轉銜及離院後協助分為三部分：(1)設計離院照顧計畫：包括至少在安置結束前 12 個月開始提供轉銜服務、14 歲或 15 歲開始自立準備訓練、發展必需的自立生活技巧、需求評估、工作與收入支持、教育及訓練、財務管理、健康、生活型態及個人歷史的了解與認識；(2)轉介相關有效服務資訊：包括教育、職訓、就業協助、適應、財務管理、收入協助、身心健康、法律支援、自立生活津貼、聯絡重要他人、文化認同、促進與特定文化社區組織之聯結等。澳洲少年自立生活方案主要是依據這項「家外安置離院照顧

指引」。

臺灣地區的少年自立生活方案也是由協助成年身心障礙者在自決、自主、自助的狀況下回到社區生活的理念開始（林萬億，2006）。1994 年臺北市參考美國「少年自立生活方案」的經驗，開始了少年自立生活方案，是臺灣地區首創為協助不幸及無依少年邁向自立生活的方案（杜慈容，1999）。內政部（2006，2008）及監察院（2011）可算是政府部門開始將離院少年生活適應的問題列入少年福利的範圍。到了 2010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聖道基金會，編制一份專屬自立生活能力培訓的評估指標（何思穎，2011）；內政部於 2011 年訂立「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補助計畫」及「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是為目前自立生活方案實施的主要架構。

綜合上述國內外「自立生活方案」的發展可以得知，一開始並不是運用於少年，而是運用在身障者的自立生活上。臺灣地區 2011 年內政部兒童局（今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提出的「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協助即將離院或已離院之少年的個人發展及自立生活技能的養成，以便在離院之後能夠適應一個人在外的日常生活。目前已有多所公私安置機構以提供「自立生活準備方案」或「自立生活協助方案」。臺灣地區將對於仍在安置期間為準備離院少年所提供的照顧服務稱之為「自立生活準備方案」，其中以中區兒童之家及臺東基督教阿尼色弗兒童之家等為代表；而對於已經離院少年所提供的照顧

服務稱之為「自立生活協助方案」，以臺北市聖道基金會及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所提供少年的服務則屬於這一類。國外對於即將離開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的少年所提供的自立生活照顧服務稱之為轉銜服務，目的是要使得少年在長期的寄養家庭照顧或安置機構照顧離院後能夠順利銜接上社區生活。

參、自立生活服務方案內容

目前國內安置服務的歷程可以分為安置前階段、安置服務階段、轉銜服務階段、追蹤輔導階段四階段。Dixon 和 Stein (2005) 將離院照顧分為「安置中服務」(Through care) 及「離院後照顧」(After care)，前者指針對 15 歲以上安置中的少年邁向自立所需的準備工作與支持性服務；後者則指安置青少年在離開寄養服務或安置機構後，由離院照顧工作者提供的個人支持、住宿、財務協助、教育、就業與訓練、健康及個人發展、監督與評估等服務。Pinkerton 及 Coyle (2008) 進一步將安置兒少之照顧歷程，從依賴到獨立分為四個階段：進入安置機構照顧為第一階段的非正式準備獨立階段 (informal preparation)、離院準備為第二階段的正式準備獨立階段 (formal preparation)、離院照顧 (leaving care) 為有督導的生活安排階段 (supervised living arrangements) 及第四階段的結束照顧 (after care) 階段。

張秀鴛 (2010) 將自立轉銜之階段分為結束安置準備階段、轉銜追蹤輔導階段

及自立生活開懷階段。依據張秀鴛 (2010) 的報告，國內的自立轉銜服務第一階段是結束安置準備階段，通常在兒少安置期間在安置機構內部進行；第二階段的轉銜追蹤輔導階段則是在兒少已經離開安置機構時，在機構外進行；第三階段的自立生活開懷階段則是少年能夠開懷自立生活。杜慈容 (1999) 認為少年之自立生活能力應提早預備，以漸進式協助少年踏上離開機構後的獨立；畢國蓮 (2006) 指出，結束安置前的轉銜工作—自立生活方案，其所謂「自立生活技能訓練」應是有計畫、有目標的提前訓練，而非口頭上的討論或是短期間協助少年尋找房子、工作等；Milligan 及 Stevens (2006) 認為少年在安置機構接受照顧服務過程中，其轉銜服務階段的工作應包含：生活技能發展、計畫將來、尋找適合的訊息，及促成少年與照顧者之意見溝通，以便計畫和支持少年脫離照顧體系 (翁毓秀、曾麗吟譯，2009)。Pine, Krieger 及 Maluccio (1990) 也曾將自立生活能力區分為硬體和軟體基礎生活技巧，在硬體的基礎生活技巧，包含：就業、三餐的準備、健康照顧、住宅與家事管理、金錢管理和交通能力；而在軟體的基礎生活技巧則包含自尊、自信心和人際技巧的發展等。

在自立轉銜服務階段中，安置機構中的社工員與保育人員主要的服務內容為協助少年學習並具備自立生活所需的能力，例如：讓少年具備家務清潔、環境維護、個人內務整潔、生活作息的規劃與管理、財務管理、簡單的烹飪與家具設備的修

繕、社交技巧、租賃房屋、個人衛生與健康的維持…等能力。除此之外，安置機構社工員與保育人員也會在少年的心理層面給予正向的支持與協助，並且評估少年是否達到結束安置的標準，最後在少年結束安置之後進行一段時間的追蹤輔導，目的是為了瞭解少年在結束安置之後的生活概況、是否需要協助以及是否有再次受到傷害的狀況。

除了在安置機構內針對轉銜的準備之外，院外執行自立生活方案的社福機構也會針對即將結束安置的少年或已經在外自立生活的少年提供許多協助，例如就學與就業的輔導與諮詢、連結社區資源、危機事件的處理與協助、協助社會與心理的適應、經濟補助、及媒合對於少年有益的方案或計畫，一直協助他們到自立生活方案所設計的年齡上限後結案，結案後的半年到一年內每隔一段時間會聯繫少年，關懷他們的生活狀況，此即相當於 Dixon 和 Stein (2005) 所稱的「離院後照顧」(After care) 階段。

不論是北美社會福利系統廣泛用來評估少年是否達到自立生活標準指標 Ansell-Casey Life Skills Assessment (2000) 或國內公私立安置機構所提供的協助內容都相當的細緻，幾乎包括了離院後的各式各樣的生活需要，當然機構間仍存在著少許差異。Ansell-Casey 生活技巧評估 (Ansell-Casey Life Skills Assessment) 的項目十分的細緻，包括：信用卡使用、安全使用廚房設備、駕駛執照取得、相關交通工具的購買價格、相關保險、納稅、刺

青、避免酒癮、藥物濫用、安全性關係等等；相對於國內公、私立安置機構提出的比較是大項目的方向，但是在私部門安置機構方面，少年的自我成長上卻也臚列得相當詳盡。至於國內承辦自立生活方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多半是在少年離開安置機構後的追蹤輔導服務，服務內容則包括：危機事件處理、自立宿舍、原生家庭聯繫、資源連結及就業、就學、心理與生涯輔導等。安置機構內的少年自立生活方案能夠有較完整及長遠的規劃，對於已離院的少年自立生活方案則可能較多在於追蹤輔導時所發現的問題解決部分。由於離院少年在離院後所遭遇的困難與問題可能相當不同，因此也較難有一致性服務內容的規劃，多傾向於問題解決取向的服務內容。筆者曾經參與多處針對離院少年所提供的後續追蹤服務的自立生活方案發現，這些方案常共同面臨一個最困難的狀況就是：後續追蹤的少年常處於失聯狀況，難以掌握少年的去向，放社工員鴿子更是經常發生的事。社工員固然對後續追蹤少年具有完整的服務規劃，但是連人都找不到，又如何能夠具體提供協助。

值得一提的是，在上述國內私部門安置機構及院外自立生活方案均提到就學輔導或教育上的工作內容。此呼應了美國研究發現，少年一旦離開寄養系統，有超過半數以上的少年高中未畢業 (California Child Welfare Co-Investment Partnership, 2009)，國內的研究也發現，安置機構兒童少年學業成就表現都普遍低落 (林俐君, 2001；陳俊仲, 2009)，也因此更需要在就

學或教育上的協助。

肆、為何自立生活方案適合運用優點模式？

社會工作是一個「助人自助」的專業，工作過程主要在促進「人」與「環境」的改變，而環境的改變卻取決於人的想法、態度與行為。助人專業的終極目標是希望案主能夠「自助」，社工員的協助畢竟是有限的，案主仍須回到自身所處的生活環境，面對自己的生活及人生的課題。社會工作理論是社會工作實務工作的基礎。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早已從慈善的愛心工作逐漸轉變成為具系統化理論依據的實務工作。而且，在思考案主問題上，也從傳統的專家式的病理歸因模式轉變為看待個案問題並非單純只是個人問題（Zastrow, 1999），而是他們在經濟及社會結構面缺乏有效的參與，使得原來可以透過社會而形成自我的能力，被有意或無意的排除與孤立於主流社會之外，因此，形成問題。

優點模式取向的社會工作模式（以下簡稱優點模式）是自 1980 年代於美國堪薩斯（Kansas）大學社會工作福利學院運用在與慢性精神疾病者工作的心理衛生領域所發展出來，後來造成了典範的轉移（宋麗玉、施教裕，2009），也就是從缺點（問題）模式轉移為優點模式。優點模式與過去缺點（問題）模式最大的不同，其一是：社會工作從看待案主是需要被改變的，轉變為雖然案主身處逆境，但是仍有能力與資源；其二是：社會工作是以直接面對問

題來協助案主，轉變為從案主的熱望或想望開始（Rapp, 1998）。在優點模式看來，個案有個案個人的優勢，也有個人所在環境的環境優勢。優點模式認為人有能力使用與發展自己的潛能，並且可以取得資源；同時人的行為大多決定於個人擁有的資源（Modrcin, Rapp, Chamberlain, 1985），這也就是絕對相信人及肯定人。Saleebey（1997）認為人具有內在的智慧與蛻變的能力，即使在最卑微及受虐者身上也可以看到這些特質發出來的力量。而最重要的是案主及對其周遭的看法是否能超越問題，看到可能性，在創傷、困擾或痛苦中能夠看到希望和改變的可能性。這也正如 Rapp（1997）特別著重優勢能讓我們看到「可能性」而不是「問題」、「選擇」而非「限制」、「健康」而非「疾病」（引自宋麗玉、施教裕，2009）。

簡單的說，優點模式社會工作是將案主視為具有學習、成長及改變潛能的。優點模式社工員是讓案主能夠看到案主自己本身的優勢，並給予鼓勵及稱讚，使得案主能夠覺察自己並提升自我權能，也就是提升自尊及自我效能。Rapp（1998）曾指出案主的三大基本優勢：熱望（aspirations）、能力（competencies）及自信（confidence）。熱望指案主個人的渴望，也就是案主自己「希望能做甚麼？」，是案主對自己的主動積極目標。能力的範圍非常廣泛，案主多少都具有能力，有些能力是與生俱來的，有些能力需要培養，也有些能力需要發掘。Rapp（1998）認為案主自信有兩個層面，其一是相信個人有能力完成某項任務

或某項行爲；其二就是針對自己完成任務或面對挑戰能力的覺知。自信也就是對自己能力的正向思考與信心。

優點模式除了強調案主個人的優勢，也同時強調案主的行爲決定於案主所擁有的資源，資源包括案主個人資源與環境資源。Rapp (1998) 認為環境的優勢包括：資源 (resources)、社會關係 (social relations) 及機會 (opportunity)。一般而言，資源分爲有形的及無形的資源兩種。優點模式的無形資源則指由他人提供的服務，例如：家事服務、托育服務、諮商服務、交通服務等等。有形資源則指各類物品、硬體設施、設備、空間等等。資源也可分爲正式資源與非正式資源的分類方式。正式資源大多指由機構或組織所提供的資源，非正式資源則指由鄰居、朋友、同事或親戚等提供的資源。優點模式強調結合與靈活運用各類資源來協助案主。社會關係會影響資源的取得，因爲部分資源與社會關係有關。宋麗玉 (2003) 認爲這些社會關係包括親密伴侶、社會網絡及社區。對於缺乏社會關係的案主，需擴大案主社會支持網絡，並促進網絡成員發揮更大的支持功能。第三個環境的基本優勢是機會。機會是一種可能性，一部分可能受自然資源的影響，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因爲人的影響。機會是否公平地開放給所有的人，是代表社會是否民主或歧視，例如具有相同資格的黑人與白人是否具有相同的機會。社工員更需能夠看到社會中可能的機會在哪裡。

Perkins 與 Tice (1995) 將優點模式的

重要概念從激發權能 (empowerment)、去除對案主的不信任 (suspension of disbelief)、對話與合作 (dialogue & collaboration)、歸屬感 (membership)、協合作用 (synergy) 及再生 (regeneration)，做爲優點模式的社會實務工作的程序，而這程序完全可以適用於自立生活方案的少年，茲簡單說明於後。

(一) 激發權能

激發權能指發現與運用案主內在能力、知識及自己的資源，增強與肯定自己的優勢，來自主掌握自己的生活及重要決定。優點模式認爲要增強案主優勢之前，必須讓案主承認問題所帶來的痛苦，並做情緒宣洩，以能準備好處理困境。換言之，案主在能夠面對自己問題之前，情緒部分還是需要先獲得照顧。消除案主負面情緒後，案主才能夠有意願及能量去發掘或運用本身所擁有的能力與資源，來增強自己的優勢，來掌握自己的生活。因此，社工員需能仔細傾聽、觀察與收集案主處理問題的相關資料，以能夠了解案主解決問題的方法、具備的能力、發現案主優點與擁有的資源。這樣才能與案主討論解決問題或困境的途徑。

(二) 去除對案主的不信任

相信案主才是界定與決定自己生活的人，也就是尊重案主自決 (self-determination) 的原則，相信案主會爲自己做出最佳決定。社工員可以協助案主釐清案主的意願，並鼓勵與支持案主做出

自我決定 (Weick & Pope, 1988)。

(三) 對話與合作

社工員與案主開始彼此信任，對話才能產生正向影響。持續的對話是促進社工員與案主合作的重要方法，能夠對問題產生新的確認。合作是社工員與案主一起工作，社工員扮演代理、諮詢與支持的角色，案主成爲積極參與的合作者，社工員成爲合作夥伴 (簡春安、趙善如，2010)。

(四) 歸屬感

Walzer (1983) 認爲人若沒有成員身分 (歸屬感)，就會被隔離，成爲社會邊緣人，缺乏社區照顧網絡的支持，將持續處於危險狀況。社工員協助案主成爲社區的一份子，對社區有歸屬感。社工員藉由對話與合作能夠協助案主培養歸屬感，與社區形成緊密聯結。

(五) 協合作用

優點模式強調人、環境及生態間的交互作用。當社工員與案主形成夥伴關係後，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兩者是互惠關係，產生協同作用。案主在社工員協助下，開始將關係延伸到案主所在的生態系統裡的個人、重要他人、組織及團體的協合關係，而形成遠大於案主個人的優勢與資源，大幅度的提高案主解決問題的可能性。

(六) 重生

優點模式認爲，案主在經歷痛苦的生

活事件後，能夠經由人的復原力 (resilience) 或稱爲韌性，是個人內在自我修復的一種能力。案主能夠經由復原力，來穿過痛苦艱難的生命歷程。也就是說，人本身是具有某種程度的自癒能力 (healing)，以進行自我修復的作用。換言之，優點模式認爲，要協助案主的困境或問題，應該協助案主發覺與運用案主的內在優勢與能量，進行自我復原。

少年自立生活方案適合運用優點模式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安置機構的少年，不論是高關懷、高風險、失依兒童少年或受虐兒童少年，每位都是遭遇嚴重家庭變故，或因父母雙亡、父或母長期入監服刑、長期受虐、父母罹患精神疾病、父母藥物濫用、單親等等情況，而這些令人痛苦的狀況都是被動接受的與無法抗拒的負面狀況與情境。優點模式觀點認爲僅管案主成長過程長期處於逆境，仍然具有其優勢及存活的能力與屬於其個人的資源及環境資源；其二，兒童及少年的特性就是，他們都在持續發展過程中，都尚處於未成熟的階段，他們有無限的潛能有待開發。過去經歷的痛苦生活經驗很可能轉變成爲勇往直前、堅忍不拔，邁向成功的特質與動力。基於上述兩個主要原因，自立生活方案運用優點模式是完全適當的。在自立生活方案裡，社工員如何運用優點模式來輔導兒童或少年時，應扮演哪些角色？與發揮哪些功能？是下一小節欲討論的內容。

伍、優點模式社工員在自立生活方案的角色與功能

社工員主要的工作內容，大致包括案主的社會暨心理評估、個案諮商輔導、個案會談、家庭訪問、團體工作、方案撰寫與執行、連結或申請相關社會資源與補助、遊說、倡導、募款、行政工作、研究等。在服務過程中，社工員也會因為不同的服務對象、服務內容扮演著不同的角色。Dorfman (1996) 將個案工作者在實務工作過程所扮演的角色分為教育者 (educator)、倡導者 (advocate)、使能者 (enabler)、個案管理者 (case manager)、仲介者 (broker)、諮商者 (counselor)、與仲裁者 (mediator)，筆者也據此用來分析社工員在執行自立生活方案上的不同角色與功能。優點模式的自立生活方案社工員在扮演個案工作者角色時，需時時靈活運用 Perkins 與 Tice (1995) 所列舉的優點模式的重要概念：激發權能、去除對案主的不信任、對話與合作、歸屬感、協合作用及再生等是優點模式的經典概念。

使能者/諮商者：自立生活方案社工員直接針對少年在安置機構內的偏差行為問題提出解決策略，例如：提出口頭勸告或協助偏差行為改變或進行諮商時，需能善用少年的優點。

諮詢者/教育者：自立生活方案社工員提供即將離院的少年或是已經離院在外的少年提供相關的訊息與解釋，培養少年自立生活必備的技能與知識讓少年在結束安置後能夠較為順利的邁向另一階段的生活。扮演諮詢者或教育者角色時，需能辨識少年的優點，選擇最適合發展優點的教育方式，對少年具信任，並與少年不斷對

話與合作，使得教育內容與方向更能夠發揮少年優點，且藉由優點的發揮帶動其他方面的改變。

仲介者/倡導者：自立生活方案社工員協助媒合政府或民間所提供的自立生活社會資源，同時，也能為自立生活少年所缺乏的資源進行倡導。

個案管理者：自立生活方案社工員會扮演資源整合管理的角色，針對少年一連串的多重、複雜問題，並與多種不同的專業助人者一起工作，例如：少年的安置機構社工員、保育人員、公部門的個管社工等，協助少年與各種所需的資源連線。

研究者/評估者：自立生活方案的社工員運用社會工作相關理論及文獻，蒐集自立生活少年相關資料，進行分析與研究，以做為改善自立生活方案的實證依據。同時，自立生活方案的社工員需訂定開結案指標，以做為方案評估成效之用。

上面所討論 Dorfman (1996) 的個案工作者角色，使能者/諮商者及諮詢者/教育者是協助自立生活少年本人時扮演的角色，仲介者/倡導者、個案管理者及研究者/評估者則多是協助處理自立生活少年所在之生態環境裡所遭遇問題時扮演的角色。

陸、優點模式在自立生活方案上的實務運用

自 1980 年代以來，從原來服務弱勢族群方案的所謂缺點模式，轉換倡導另一種觀點、策略與做法，即所謂的優點模式的

新做法，可算是社會工作典範的轉移（Rapp, 1998；宋麗玉、施教裕，2009）。優點模式從最早 1982 年運用在慢性精神病患的處遇方案，到目前國內外逐漸廣泛運用到以兒童、青少年、受暴婦女、老人、高風險家庭、藥物濫用等等服務對象上。林昭文（2012）、翁慧圓、簡菱儀（2013）、張素菁（2013）等以安置機構自立生活少年為服務對象的實驗方案或服務方案也均運用優點模式的概念為基礎。安置機構中的少年，不但因過去遭逢家庭或家人的重大變故或長期受虐的兒童，使得他們需要被安置在機構裡，到了安置期滿時仍然無法返家，而需在社區中自立生活。對於這些已受盡苦難的少年，透過社工員發掘少年的個人優勢與環境優勢，增強自我權能，運用資源、社會關係與機會，以達到自立生活的目標。

筆者依據翁毓秀、劉學仁（2013）的研究所歸納出社工員執行自立生活方案時所遭遇的困境，包括：1. 社工員在協助少年日常生活上遭遇的困境；2. 社工員協助少年心理層面上遭遇的困境；3. 社工員協助少年就學、就業上遭遇的困境；及 4. 社工員執行方案時遭遇環境上的困難等。前面兩項困境是服務自立生活少年時來自與個人狀況有關的困境；後面兩項困境是服務自立生活少年時來自少年所在生態環境有關的困境。針對這些自立生活方案社工員所遭遇的困境，討論如何運用優點模式的個案工作者角色與功能，來協助自立生活方案少年，希望這樣的討論能夠對自立生活方案社工員在實務操作上有所助益。

一、以優點模式的「使能者」、「諮商者」及「教育者」角色，來解決社工員在協助自立生活少年日常生活普遍所遭遇的困境

社工員在與少年工作的過程中，遭遇到的狀況有：案主配合意願不高、案主能力不足、案主抗拒行為、案主缺乏現實感，過度高估自己能力等，這些困境常常導致社工員在與案主建立關係、會談、管教等工作的時候，無法獲得效果，導致方案執行時的不順利或問題。從上述列舉的狀況，在本質上都與案主對真實自己的了解有密切關聯。社工員可運用優點模式中的激發權能，經過處理案主因問題所帶來的情緒之後，陪同案主一起去發現其個人內在能力、擁有的知識及技巧與案主所在生態環境中的各項資源。

社工員所遭遇的問題，常因少年對自己的能力了解的落差，以致產生高估自己的能力及缺乏現實感的狀況，導致抗拒行為、自以為沒有問題或配合意願低等現象。社工員需不斷的與案主對話，與少年案主建立合作的信任關係，去除對少年案主的不信任，並相信在社工員的協助下，少年案主就能夠認識真正自己的狀況，包括認識自己的能力、自己所需面對的現實狀況、案主自己生態系統中的可用資源。

社工員在此時需扮演「使能者」的角色，運用優點模式的「激發權能」，使得案主能夠善用自己及生態環境系統裡的優勢與資源，以提升案主自己的能力。社工員亦需扮演「諮商者」的角色，了解案主抗拒的來源、眼高手低、自我感覺良好等現

象，經由與少年案主諮商的過程，以協助事實上仍是不成熟的少年能夠面對真實的自我，以能夠開拓未來的發展。社工員同時也需能扮演提供訊息資源的「諮詢者」角色及教導解決各項日常生活問題的「教育者」角色。

二、以優點模式的「陪伴者」、「仲介者」及「倡導者」角色，來解決社工員在協助自立生活少年心理層面上問題時所遭遇的困境

在協助少年心理層面上，社工員由於並未接受過專業心理與精神層面的訓練，對於少年心理層面的問題或有精神方面的狀況時，社工員通常安排專業心理諮商師來協助獨立少年案主。社工員在此時主要是扮演著「陪伴者」的角色陪伴與支持少年，及配合專業心理諮商師或精神科醫師的治療或處遇計畫的角色，似乎未能扮演更積極的專業角色。社工員協助自立少年心理層面上所遭遇到的困境有：對於自立少年的心理狀況缺乏評估指標以去評估自立少年的心理是否正常、缺乏處理少年智能不足與精神疾病的能力等。社工員在面對心理層面的自立少年案主必須長時間的扮演「陪伴者」的角色，陪著自立少年案主成長，而在陪伴的過程中往往無法看到立即性的成效。

這項社工員困境是社工員在提供服務給心理層面有問題的自立少年案主時所面對的困境。社工員可以運用優點模式裡的「對話與合作」，不但不斷地持續與自立少年案主對話，而且需與共同協助自立少年

案主的心理衛生工作人員不斷的對話，使得心理衛生工作人員及自立少年案主均成為積極參與的合作者。除了「對話與合作」之外，社工員也應運用優點模式裡的「協合作用」的概念，在自立少年案主的生態環境系統中，與心理衛生工作人員、案主、重要他人、組織及機構，形成擴大心理衛生資源環境，有助於自立少年案主的心理適應問題的處理。

社工員可以扮演「倡導者」的角色，為了自立少年案主生態系統裡較為缺乏的心理衛生工作人員資源，進行大力的倡導工作，以能創造自立少年案主所需要的心理衛生資源。為充分發揮「協合作用」，社工員能夠扮演「個案管理者」的角色，針對自立少年案主多重複雜的心理問題，與多種不同專長的心理衛生人員一起工作，協助自立少年案主與各種所需的心理資源連結，以解決自立少年案主的心理問題。

三、是升學？或就業？以優點模式的「使能者」、「諮詢者」及「仲介者」角色來協助安頓自立生活少年

自立少年將離開安置機構時，往往面對的狀況是：是否繼續升學？尋求適當的職業？社工員在協助離開安置機構無支持系統的少年時，往往會遭遇到一些困境，導致社工員在協助時的不順利或停擺。這些困境包括：無法持續穩定就業、學歷低僅能找尋勞務工作、少年挫折忍受度低。

安置機構自立少年大多數是學業成就較低、不喜歡念書、不願意繼續升學，大

多高中職畢業就希望開始就業，因此，工作重點或許應放在如何能協助自立少年找到一份能夠養活自己的工作，而且能穩定持續工作一段較長的時間，可能是社工員的工作重點。少年個別狀況不同，能夠穩定就業的狀況也不一樣，有些少年能穩定工作的時間長達一、兩年，有些可能是幾個月就換工作或甚至幾天就換工作，此與安置少年年紀小、心性較為浮躁有關。然而，自立少年更由於學歷不高，大多只能找到勞務性質的工作。安置少年在機構裡受到完善的照顧與呵護，初離開安置機構時，就如初離家的孩子，難免會有「在家千日好，出外時時難」之感。同時，在機構裡多為被接納、被包容的環境，初入社會各方的考驗接踵而來，自立少年常常出現挫折忍受低的現象。

在上述情況下，社工員需扮演「使能者」的角色，運用優點模式的「激發權能」的概念，從帶領自立少年認識自己當下本身的優勢，同時運用優點模式的「對話與合作」帶領自立少年探索少年的未來生涯規劃，以協助自立少年找到適合自立少年當下及具發展性的就業機會，工作同時也能提升自立少年的歸屬感。若自立少年尚未具備符合自己生涯興趣的工作技能，社工員需扮演「諮詢者」的角色，提供自立少年所需要的各項資源的資訊，並扮演「仲介者」的角色，轉介自立少年至相關資源，接受各項所需工作技能的訓練及完成訓練後的就業媒合，以協助自立少年能夠順利就業。充分運用優點模式的「協合作用」的概念，扮演社會工作裡的「個案管理者」

的角色，使得自立少年能夠在就業？或繼續升學？的選項下，做出最適當的選擇之外，並能夠發展自立少年的各項優勢及達到後續追蹤的目的，直到自立少年順利進入社會發展成為成人為止。

四、以優點模式的「倡導者」、「教育者」及「個案管理者」角色，來解決執行少年自立生活方案時所遭遇生態環境的困難

社工員執行少年自立生活方案時在環境系統裡所遭遇的困難，其困難的性質來自社工員所在的工作生態環境裡，而不是來自他們所服務的自立少年案主，此與前面所討論的問題性質十分的不同。社工員在執行自立生活方案時所遭遇的生態環境困境包括，例如：開案與結案沒有一定的制度與標準、安置機構把無法管教的孩子轉介到自立生活方案成為難治兒、社工員流動率高、人力不足、時間花費長，不見效果、銀行難開戶、社區居民對機構的擔心與歧視等等問題。

上述社工員所遭遇生態環境問題，指的是社工員面對整個自立少年所在的生態系統中任何相關的系統，例如：社會工作系統、安置系統、銀行系統或安置少年所在的社區系統。在自立少年方案的開案與結案及所謂難治兒問題上，社工員可以扮演「倡導者」與「教育者」的角色，運用優點模式中「協合作用」的概念，在社會工作系統內部進行對話與討論，以達成共識，也將使得自立少年所在的生態環境系統，成為更加友善的社區環境，協助解決

自立少年諸如銀行開戶、房屋租賃、工作環境等生活所需方面遭遇的困難。

至於自立少年方案的開案與結案及所謂難治兒問題，筆者認為所有提供兒少安置服務的機構，對於因任何原因進入安置服務系統的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都需提供適合於各類安置對象的自立生活方案服務，因為這些安置兒少最終仍將是需要離院自立生活。因此，就個案工作而言，所有安置兒少可能都需要開案，而開案的標準可能會因各別少年案主預定離院的時間及院內的自立生活方案時間長短而定。而所謂「將難治兒轉介至自立生活方案」的問題，根據劉學仁（2010）的研究發現，是轉介時並未說明「難治兒」的「難治」狀況，使得接收單位多少有些受騙的感受，也造成提供服務上的困難。對於這個現象，社工員可以扮演「仲介者」與「個案管理者」的角色，發揮優點模式中「協合作用」的概念，加強與促進區域內安置機構與自立生活方案的聯繫與服務聯結，形成自立生活服務的無縫接軌與完整的自立生活方案服務網絡，這樣才能較周全地提供自立生活服務給所有需要自立生活服務的少年。

至於安置少年方案社工員流動率高、人力不足、耗費時間長又不易見成效的問題，在對社會工作專業成效上越來越殷切的普遍訴求下，社工員可以扮演「倡導者」、「個案管理者」及「研究者」的角色，一方面倡導及研究獨立少年服務方案的合理人力配置，另一方面扮演「個案管理者」角色，以促進自立少年方案更有效率與成

效。社工員亦需加強「成效性」方案規劃的專業能力，規劃以「成效」為導向的自立生活方案，改善「不易見成效」的困境。對於自立少年未滿 20 歲，因沒有監護人而無法開立銀行戶頭及社區居民擔心自立少年進住社區所產生負面影響的問題，社工員也同樣可以扮演「倡導者」與「教育者」的角色，運用優點模式中「協合作用」的概念，與自立少年所在生態系統裡的銀行體系及社區進行對話與討論，以解決開立銀行帳戶及不被社區居民接納的問題。

綜合上述，社工員在執行自立生活方案時會遭遇多方面的困境，有些是來自自立少年、有些是來自社工員本身，更有些是來自自立少年及社工員所在的生態環境系統。針對上列各項社工員所遭遇的問題及困境，筆者運用優點模式的核心概念及社工員扮演的專業角色，具體提供社工員在自立生活方案實務運作上的參考。

柒、政策建議

臺灣地區自 1994 年臺北市參考美國「少年自立生活方案」的經驗，開始了少年自立生活方案，是臺灣地區最早開始為協助不幸及無依少年邁向自立生活的方案（杜慈容，1999）。臺灣相較於已建立離院轉銜工作標準或指引（CWLA, 2005; NSW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 2008; Stein & Munro, 2008; 引自胡中宜, 2011）的英國、美國及受過英國統治的澳洲等國家都相較為晚，臺灣地區在這方面未來還有許多發展空間，以發展出適合臺灣地區

社會福利資源系統及文化特性的少年自立生活服務方案的標準與內容。

D'Andrade, Osterling 及 Austin (2010)、收養及安全家庭法案(The Adoption and Safe Families Act, US Public Law, 1997)及鄭麗珍(2011)都明白指出兒童福利的重要三項實務價值「安全」(safety)、「永續性」(permanency)及「福祉」(well-being),因此,安置兒少的自立生活方案規劃時,亦應以此三項兒童福利重要指標為依歸,才能使得兒少照顧能夠完整與延續。兒少安置機構的自立生活方案是培養安置少年離院後自立生活的最後機會,離院後少年的社會適應如何關乎於自立生活方案的成效。本文最後對於臺灣地區少年自立生活服務方案提出具體建議,提供未來政策與實務發展的參考。

一、建立自立生活方案成效評估指標

責信時代來臨,方案成果及成本效益分析的概念受到重視與要求,效率(efficiency)與成效(effectiveness)成為社會服務方案與機構行政管理最重要的考量之一。不論是機構內部的自立生活方案或離院後續追蹤的自立生活方案都需建立成效評估指標,以做為檢視方案成效的方法。

雖然各地方政府對於委託辦理的離院少年追蹤輔導的自立生活方案每年都會進行方案評鑑,目前方案評鑑的內容多僅能呈現方案中各項服務的數量,例如:服務人數、服務人次、面訪次數、電訪次數、被放鴿子的次數、團體方案數量、單元數量、

團體服務人次等等資料,並未能呈現接受追蹤輔導少年的社會適應狀況。每三年辦理一次的兒少安置機構評鑑中的自立生活方案這一項,也都只能檢視有無辦理,無法檢視辦理成效。不論是離院少年的追蹤輔導服務或安置機構院內的自立生活方案都應具有明確的成效評估指標。

二、建構自立生活方案與離院後續追蹤輔導的轉銜服務

臺灣地區兒童福利工作雖然朝向以「家庭」為核心的實務工作發展,符合華人重視家庭價值,支持家庭的政策理念持續是政策重點,但是尊重兒童權利與自由的觀念也被大力倡導(彭淑華,2008)。在尊重兒童權利與自由的觀念下,安置機構院內的自立生活方案應能夠與少年離院後想要繼續生活的社區環境相連結,形成機構內照顧的延伸,才能夠滿足少年離院後的社區化生活需要。

臺灣地區離院追蹤輔導模式分歧(彭淑華、胡中宜,2010),增加了自立生活方案延續性的複雜度與困難度,甚而造成離院服務的中斷,使得自立生活方案無法顯出其成效,也突顯了自立生活方案與離院後續追蹤輔導的轉銜服務之重要性。

三、提升自立生活方案社工員之「專業性」

安置機構兒童少年照顧多是「高度管理」及「建立規範」的模式,相較於自立生活少年服務或少年離院服務需要的是「低度控制」、「高度支持」及「高度自主」

的輔導與照顧模式(胡中宜, 2011), 兩者的工作特質大不相同。提供服務的社工員須能覺察服務對象處於不同成長階段, 所需服務的理念、內容、目標與方式都是不相同的。安置機構院內負責自立生活方案社工員及負責離院後續追蹤的社工員, 需具備自立生活方案之專業知識及工作技巧, 才能靈活運用專業知識於多元社區環境及協助具多樣需要追求自立的少年。

Pinkerton 及 Coyle (2008) 認為具有成效的離院服務模式必須達到的 9 項目標之一, 就是「持續性」與「專業性」的服務。翁毓秀、劉學仁(2013)的研究發現, 社工員執行少年自立生活方案時所遭遇的困境中, 多項困境是與社工員本身的專業知能與技巧有密切相關, 確實突顯了自立生活方案社工員之「專業性」值得增強。

四、以「少年」為中心的離院照顧、追蹤輔導及轉銜服務

就兒童及少年福利而言, 被安置於機構的兒童少年已經明顯是社會的弱勢族群, 如何使他們在長大成人時能夠擺脫弱勢, 自立生活方案是關鍵因素之一。臺灣地區安置機構後續追蹤輔導模式多元, 有縣市政府主責、委託民間團體或機構辦理等(彭淑華、范書菁, 2009)。追蹤輔導模式往往因各地政府專業人力、地方資源或兒童少年安置原因不同而異。

少年離開了熟悉的安置環境及照顧服務的保育人員、輔導人員及社工員後, 孤單地處於陌生的社會環境, 一時就須面臨基本的食、衣、住、行等等問題, 心中必

然充滿恐懼。筆者建議由安置機構來繼續提供離院照顧、追蹤輔導及轉銜服務, 最重要的原因是安置少年兒童早已與機構專業人員建立起信任關係。對離院少年而言, 安置機構社工員是他們所熟悉且信任的對象, 在初入茫茫大海社會的兒少是重要的聯結。

除了少年來自不同的家庭狀況外, 各別少年也大不同, 提供依據各別少年的特性與意願, 設計以「少年」為中心, 符合少年個別化需求的自立生活方案及離院照顧、追蹤輔導及轉銜服務, 使得服務能夠延續, 少年也不需不斷地面對他們所不熟悉的專業人員。

臺灣地區雖然不大, 但是自立生活方案服務、離院照顧或轉銜服務等服務型態相當多元, 也顯得雜亂與支離破碎。各地因著主客觀因素的限制形成目前的狀況, 例如: 保護性個案有保護性個案的追蹤輔導方式, 非保護性個案又是另一套模式。以「少年」為中心的自立生活方案及離院照顧或轉銜服務, 並以安置機構的延續照顧方式進行, 能夠大幅度提升服務的延續性與完整性, 並使得少年會覺得雖已離院, 但是並未被拋棄, 而感到相當的安全。安置機構也能依據少年各別適應狀況進度, 準備好了再逐步放手, 使得少年有自己的自立步調。畢竟第一次自立是不容易的。

(本文作者為靜宜大學社會工作及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副教授)

關鍵詞: 優點模式、自立生活方案、實務運用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兒童局 (2006)。兒童及少年保護指南。12/15/2012 截取自：
http://www.cbi.gov.tw/CBI_2/upload/7d。
- 內政部 (2008)。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推動情形。12/15/2012 截取自：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text/doc/doc_detail.aspx。
- 宋麗玉、施教裕 (2009)。優點模式－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杜慈容 (1999)。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童年受虐少年獨立生活經驗探討－以臺北市少年獨立生活方案為例。
- 林俐君 (2001)。育幼機構院童成長脈絡之探討－以受刑子女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臺北市。
- 林昭文 (2012)。充權創契機，優勢劈希望－促進高關懷少年自立生活實驗方案。社區發展季刊，137，128-141。
- 翁毓秀、曾麗吟譯 (2009)。安置兒童照顧－協同合作實務。Ian Milligan & Irene Stevens 原著，Residential child care: Collaborative practice。臺北市：洪葉文化。
- 翁慧圓、簡菱儀 (2013)。資產累積為基礎的少年自立方案執行成效－以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贊助 CCSA「獨立生活第一桶金」儲蓄計畫為例。發表於「一路有你夢想未來－第三屆兒少安置機構與自立服務論文」研討會。臺北：臺灣大學。
- 翁毓秀、劉學仁 (2013)。自立生活方案社工員的執行困境，發表於「一路有你夢想未來－第三屆兒少安置機構與自立服務論文研討會」。臺北：臺灣大學。
- 陳俊仲 (2009)。育幼機構院生的多重弱勢歷程研究－兒童保護或社會排除。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
- 簡春安、趙善如 (2010)。社會工作理論。臺北：巨流圖書。
- 何思穎 (2011)。少年獨立生活能力之研究：以北部地區安置機構社工員觀點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 余漢儀 (1996)。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臺北：巨流圖書。
- 宋麗玉 (2003)。社會支持網絡、壓力因應與社會網絡處遇。收錄於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等著 (2003)。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
- 林萬億 (2006)。臺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臺北：五南。
- 胡中宜 (2011)。臺灣離院青少年自立生活轉銜服務之發展與評析。香港青年協會，青年研究學報，14(2)，143-153。

- 高迪理譯 (2013)。服務方案之設計與管理。新北市：揚智文化。
- 高麗鈞 (2012)。照亮自立少年的未來：獨立生活服務作為離開安置系統少年成功重返社區的關鍵。社會發展研究學刊，11，71-85。
- 張秀鴛 (2010)。內政部兒童局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辦理情形報告。臺中：內政部兒童局。
- 張素菁 (2013)。自立少年就業服務之研究。發表於「一路有你夢想未來—第三屆兒少安置機構與自立服務論文研討會」。臺北：臺灣大學。
- 畢國蓮 (2006)。經歷長期機構安置的兒童保護個案結案後的生活經驗初探。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碩士論文。臺北市。
- 彭淑華 (2008)。兒童福利政策脈絡。彭淑華等著 (2008)。兒童福利：理論與實務，第4章 (65-80)。臺北：偉華書局。
- 彭淑華、胡中宜 (2010)。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離院個案生活現況研究，臺中：兒童局。
- 彭淑華、范書菁 (2009)。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離院個案評估及追蹤輔導模式之探究。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第16期，頁1-32。
- 鄭麗珍總校閱 (2011)。兒少保護社會工作。Brittain, C. R.及 Hunt, D. E.,原主編，Helping in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A competency-based casework Handbook,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American Humane Association 著。(pp.43-44)。
- 監察院 (2011)。第100內政0009號文。4/20/2015，截自：監察院網站
<http://www.cy.gov.tw/mp1.htm>。
- Barth, R. (1990)。On their own: The experiences of youth after foster care.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7, 419-440
- Casey, J. (2000)。The Ansell-Casey Life Skills Assessment (ACLSA).
Seattle, WA: Casey Family Programs.
-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2005)。CWLA standards of excellence for transition, independent living, and self sufficiency services.
Washington, DC: Author.
- Children (Leaving Care) Act (2000)。3/14/2015，截自：<http://www.legislation.gov.uk/aboutus>.
- Dixon, J., & Stein, M. (2002)。Still a bairn: Through care and after care services in Scotland. Final report to the Scottish Executive.
Edinburgh: Scottish Executive.
- D'Andrade, A., Osterling, K. L., & Austin, M.J.. (2010)。Understanding and measuring child welfare outcome, In M. Austin (Ed.), Evidence for child welfare practice (pp.135-156).

- New York, NY: Routledge.
- Dixon, J. & Stein, M. (2005). *Leaving care: Through care and aftercare in Scotland*.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 Dorfman, R. A. (1996). *Clinical social work: Definition, practice and vision*. New York: Brunner/Mazel Publishers.
- Foster Care Independence Act, (1999).
- Georgiades, S. D. (2005). Emancipated young adults' perspectives on Independent living program. *Families in Society: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Social Services*, 86(4), 503-510.
- Lindsey, E., & Ahmed, F. (1999). The North Carolina independent living program: A comparison of outcomes for participants and nonparticipant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1(5), 389-412.
- Mallon, G. P. (1998). After care, then where? outcomes of an independent living program. *Child Welfare*, 77(1), 61-79.
- Mech, E. (1994). Foster youths in transition: Research perspectives on preparation for independent living, *Child Welfare*, 73 (5) ,603-611.
- Milligan, I.,& Stevens, I. (2006). *Residential child care: Collaborative practice*. Sage Publications Ltd.
- Modrcin, M., Rapp, C., & Chamberlain, R. (1985). *Case management with psychiatrically disabled individuals: Curriculum & training program*. Lawrence, KS: University of Kansas School of Social Welfare.
- Montgomery, P., Donkoh, C., & Underhill, K. (2006). Independent living programs for young people leaving the care system: The state of the evidenc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8(12), 1435-1448.
- Morris (1993).
- NSW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 (2008). *Guidelines for the provision of assistance after leaving out of home care*. NSW, Australia: Author.
- Osterling, K. L., Hines, A. M., & Merdinger, J. (2005). From foster care to young adulthood: The role of independent living programs in supporting successful transition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7(3), 251-270.
- Perkins, K., & Tice, C. (1995). A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 practice: Older people and mental health challenges.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23(3/4), 83-97.
- Pinkerton, J. & Coyle, D. (2008). *Leaving care in the UK: General reflections on develop-*

- ments and delivery. 200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eveloping & Delivering Care Leaving Services for Youth in out-of-home Care.
- Pine, B. A., Krieger, R., & Maluccio, A. N. (1990). Preparing adolescents to leave fosterfamily care: Guidelines for policy and program. In A. N. Maluccio, R. Krieger, & B.A. Pine (Eds.), *Preparing adolescents for life after foster care* (pp.77-89). Washington, DC: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 Rapp, C. (1998). *The strengths model: Case management with people suffering from severe and persistent mental illne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aleebey, D. (2002).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NY: Longman.
- Saleebey, D. (1996).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Extensions and cautions, *Social Work*, 41(3), 296-305.
- Sims, A. R. (1988). Independent living services for youths in foster care, *Social Work*, 33(6), 296-305.
- Stone, H. (1987). *Ready, set, go: An agency guide to independent living*. Washington, DC: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 UK Legislation (2000) Children (leaving care) Act 2000, Chapter 35. 4/28/2015, 截取自：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0/35/enacted>.
- US Adoption and Safe Families Act (1997). 簡稱 ASFA, Public Law 105-89.
- Weick, A., & Pope, L., (1988). Knowing what's best: A new look at self-determination. *Social Casework*, 69, 12-16.
- Westat, Inc. (1988). *A National Evaluation of Title IV-E Foster Care Independent Living Programs for Youth, Phase 1 (Final Report)*. Rockville, MD: Westat, Inc.
- Westat, Inc. (1991). *A National Evaluation of Title IV-E Foster Care Independent Living Programs for Youth. Phase 2: Final Report*. Rockville, MD: Westat, Inc.
- Walzer, M. (1983). *Sphere of Justice*. New York: Basic Books.
- Zastrow, C. H. (1999). *The Practice of Social Work*. California: Brooks/Cole.